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23号

申请人：秦洪彪，男，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临泉县迎仙镇秦寨村委会秦老庄36号。

被申请人：四川爱美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北一段41号3楼6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荣，职务不详。

近日，秦洪彪以四川爱美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爱美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通知了爱美特公司，爱美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爱美特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北一段41号3楼6号，于2023年3月29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万元。秦洪彪与爱美特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川0116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爱美特公司退还秦洪彪居间费12000元并赔偿雇员差旅费800元。该判决书生效后，爱美特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秦洪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川0116执1649号。在执行过程中，爱美特公司仍未履行，本院执行局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爱美特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经穷尽执行调查手段，仅有银行存款48.43元，未查找到爱美特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执行局

在征询秦洪彪意见后，作出（2025）川 0116 执 1649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本院执行局梳理，爱美特公司资产价值几乎为 0 元，有 6 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涉及金额近三十万元，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爱美特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北一段 41 号 3 楼 6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秦洪彪作为爱美特公司债权人，其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现爱美特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应当启动破产清算，本院对秦洪彪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秦洪彪对四川爱美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 楚 敏  
审 判 员       伍    敏



书 记 员       汤 敏 敏